

共青团吉利学院委员会文件

吉团字〔2023〕17号

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的通知

京成双校区各单位：

《吉利学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吉利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29日

吉利学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团组织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三条 认真落实 28 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28 至 35 周岁青年入党，一般应听取所在学院团总支或教工团支部意见。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四条 年满 18 周岁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

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第六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年度志愿

服务时长不低于 20 个小时。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积极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文体等素质拓展活动。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除了满足上述推优的具体条件外，还需参加校团委或各学院组织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及大学生骨干培训班，考试成绩合格顺利结业。同时还需荣获上级党团组织或学校颁发的各类别政治荣誉不低于 1 项，第二课堂积分在班级团支部排名不低于前 30%。（注：政治类荣誉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省、市、校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

第八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传播反党反社会主

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九条 各学院团总支应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三章 “推优”的工作程序

第十条 各学院团总支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校党委工作部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各学院团总支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各学院团总支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二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团员评优机制。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

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团总支或校团委反映。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学院团总支审核。

第十四条 学院团总支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

第十五条 经学院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入党积极分子，学院团总支应当在1个月内向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四章 “推优”的组织工作

第十六条 学院团总支、团支部要把“推优”工作作为一项光荣任务，学院党组织、党支部要给予关心和支持，加强对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加强对团员的培养、教育，不断提高团员青年的思想认识，同时每年年底向校团委和学院党组织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推优”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并保证工作的连续性。

第十八条 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工的“推优”由其所在单位团组织负责推荐。

第十九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共青团吉利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团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吉成团字〔2021〕8 号）中《共青团吉利学院委员会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共青团吉利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
